

镇财规〔2017〕3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市级旅游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旅游委、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旅游产业发展，规范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现制定《镇江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镇江市财政局

2017年7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镇江市财政局

2017年7月6日印发

镇江市市级旅游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旅游产业发展，规范市级旅游

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11]8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旅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设立，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旅游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旅游委共同管理。

第四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围绕国家和省、市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旅游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预算、保障重点、兼顾公平、注重效率、确保安全。

第五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每年在预算内安排，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侧重于资金管理，对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市旅游委侧重于项目管理，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七条 市财政局职责：

- （一）会同市旅游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安排并执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三）配合市旅游委确定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方案，并下达专项资金；

（四）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实施绩效评价；

（五）其他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旅游委职责：

（一）参与制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编制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三）制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制度；

（四）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方案并下达资金；

（五）监督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执行和使用管理，按照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六）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九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充分体现政府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第十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旅游形象推广、宣传促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对有突出贡献的旅行社企业，符合条件的旅游新业态、乡村旅游发展给予适当奖励，实行以奖代补。

第十一条 旅游形象推广、宣传促销包括市旅游委自主实施的境内外旅游宣传促销和符合条件的投放旅游公益广告等。

（一）旅游形象推广、宣传促销按旅游部门与报社等宣传媒体签订合同所确定的付款要约拨付，

（二）参加外地（国）各种旅游展览、推介活动等因不确定因素较多，可事先由市旅游委提出用款计划，经市财政局核对应后拨付。

第十二条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旅游咨询中心（点）、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及运行维护，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交通标识、景区内旅游导览系统、旅游停车场、旅游应急救助等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及区域性旅游规划编制，旅游主管部门实施的重点智慧旅游项目等。

第十三条 对有突出贡献的旅行社企业奖励经费，对重大旅游促销活动专项补助及旅行社地接奖励等,按照《关于印发旅游业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16]182 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

（一）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差旅费等的通知》（镇财行[2016]1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境外促销费用：按照《镇江市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镇财行[2014]3 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凡涉及到需实施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十六条 市旅游委应在每年预算编制期编制下年度旅游专项资金的支出预算，预算应列明具体用途，便于财政部门审

核。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根据我市旅游工作实际及下年度预算的总体安排，认真审核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第十八条 支出预算一经审定，由市财政局、市旅游委联合行文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即作为预算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依据，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根据年初预算的安排，不得任意突破。

第十九条 市旅游委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年度预算进行调整，应由市旅游委提供有关依据，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办法。对各辖市（区）及旅游经营单位的旅游专项补助、奖励费用等，由市财政、市旅游委联合行文下达，直接拨付。

第二十一条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现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镇江市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财务管理办法》。对于赴边远地区和刷卡确有困难地区开展宣传促销确需支付现金的，必须严格控制现金提取额度和次数。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市财政局、市旅游委应加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遵守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及时拨付和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弄虚作假，虚列支出。

第五章 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接受市财

政的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市旅游委要加强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级旅游发展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支出标准。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制度。预算年度终了，市财政局对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在此基础上，对整个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成效、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并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市财政局制定的《镇江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镇财金〔2013〕13 号）同时废止。